

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红外水分仪购置 安装招标公告（第二次）

项目编号：HCZB0220240304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红外水分仪购置安装项目的招标人为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招标人委托，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红外水分仪购置安装。

2.2 招标范围：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7 台套红外水分仪（包含水分检测探头、测温探头、彩色人机操作界面、ProfiNet 网卡、空气清洁窗、配套过滤减压阀和电磁阀、配套安装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交付使用后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3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收到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因招标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天数不计入工期。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全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弥勒市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区红河烟草产业园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工地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8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0～2022 年或 202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审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审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或本单位自行出具的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统一上网查询，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并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②提供符合要求的《廉洁诚信承诺书》、《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③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得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获取

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对应项目即可“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4.2 条要求的资料—提交资料—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投标人如须开具发票，在公众号获取文件界面即可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地点：昆明市北京

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21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元博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弥勒市弥阳镇上清路 12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73-6196738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陈工、赵工

电话：0871-64885109、64885049

